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090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高麗君即川田企業社、王國良准予本票  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事實及理由中關於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4年3月「6日」  
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